

九十八年七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完成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四階段審查

台電公司配合「核一、二、三廠中大幅度功率提昇案」，於 98 年 1 月 7 日，將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論第 4 階段 3 本專題報告，送本會審查。經過 5 次審查會議，並提出 53 項審查意見，於 7 月 16 日審查完成，並上網公布本案之安全評估報告。

二、完成「核一廠 1 號機第 3 次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報告

「核一廠 1 號機第 3 次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報告已完成，並於 7 月 24 日上網公布，經審查後同意核一廠一號機未有影響機組未來十年運轉安全之事項，其中耐震安全部分台電公司委請學者專家就現有資料分析之結果初步顯示不致影響機組運轉安全，但為求審慎，第六章耐震安全評估，將待專案小組審查，獲致結論後再納入，故本報告目前不涵括第六章之審查部分。

三、接獲台電公司提出之「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

本會於 7 月 27 日接獲台電公司提出之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申請將該廠兩部機組的運轉期間由 40 年延長為 60 年。本會本於核能安全監督管制權責，將依法審核，確認機組在延長運轉期間可持續安全運轉無虞後，方會同意換發運轉執照。

四、召開核能電廠地震安全評估導則之規劃研擬討論會

7 月 30 日召開核能電廠地震安全評估導則之規劃研擬討論會，會議決議委請核研所針對既有核電廠地震安全，進行「核電廠地震安全評估導則」研擬作業，以規範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耐

震安全評估精進作業」之進行。

五、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98-007、008 及 009 共 3 件，針對本會「年度火災防護」、「問題之確認與解決」及「水災防護與惡劣天候防護」視察中各項視察發現，請電廠檢討改善。

六、開立核一廠視察備忘錄

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8-5-0～8-0 共 4 件，針對本會「火災防護專案」、「問題之確認與解決」視察之建議檢討與澄清事項，請電廠檢討改善，並請核一廠加強各變壓器之維護與狀態監視及檢討目前發電機狀況監視相關程序與判定標準之適宜性。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無